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诊区器具采购（三期），项目编号：[230001]ZX2022[CS]2022000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组织的诊区器具采购，项目编号：[230001]ZX2022[CS]20220002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